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中粮肉食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 6995 号		
	联系人	高凡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邓贵浩、李二龙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高凡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12-31
	现场调查人员	邓贵浩、李二龙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高凡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0-01-0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邓贵浩、李二龙、邢增宝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各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化氢、臭氧、盐酸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甲醇、正己烷、乙二醇、氨、乙腈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各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电焊弧光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 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 1 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 2 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 3 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 含聘用合同 ) 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